

13568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補

廳										由事		文教總	
長										馬		字第 38151	
六										由		號	
核										馬		電	
稿										省府駐渝辦事處		別類	
初復										馬		件附	
沈友銘										馬		馬	
巨岳社										馬		馬	
年一卅國民華中										馬		馬	
月日										二月廿七日		馬	
時封發										時擬稿		馬	
時蓋印										時核簽		馬	
時校對										時判行		馬	
時繕寫										時交辦		馬	
檔案										馬		馬	
去文										馬		馬	
字第										馬		馬	
號										馬		馬	

曾駐會計室

交及 238

0

電

自題

重慶湖北省政府辦事處主任：且有由裝行電

匯三萬元除請撥付渝購新車六輛駛省汽油價

款外餘交修車廠主任高國鈞作旅費

因持電查正施秉建校廳立印

機務股

批電稿通知駐渝辦事處 銘二六

查核車二十輛專款係駐帳列收往付此項

匯款批移請

廳會計室辦理

（公路組原簽請

廳長加批）

速

示

二十

李天定

中先匯款為要此示
業於本月五日由
民銀行電匯

會會新室

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便箋

一、由滬運試新車六輛計程580公里每輛需用汽油八十加侖

計共需汽油四百八十加侖按每加侖五十元計共需

款三萬四千元

二、由昆運試新車二輛(總共十輛除八輛備軍用外自用二輛)

計程1710公里每輛需用汽油244加侖共需汽油488加侖

需款二萬四千四百元

移請

會計室匯款三

三

奉

諭先匯三萬元餘

俟昆車治要再匯

交通事業管理處便箋

案

機油在外

以上三項共需汽油1600加侖油費八萬。四百元

由瀾運成裝接車六輛共需汽油費三萬二千元

連同機油價共匯八萬五千元及高主任

登司機台旅費五千元共計九萬五千元至瀾

省府辦事處備用款由二十萬元購車費內

墊付俟收得運費歸墊
沈友銘二十二